



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
113 年度工作報告

一、依據:依 112年11月17日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

二、執行狀況及成果

單位: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實施狀況	執行成果	預算經費 (A)	執行經費 (B)	預算執行差異比率 (%) (C)=(B)-(A)/(A)	備註
董事會及辦公室 行政(含銷售勞 務)	依計畫執行	符合監督要點規範一年召 開2次董事會及維持基金會 運作及銷售與勞務費用。	4,050,000	3,547,746	(12.40)	
勸募計畫	依計畫執行	透過辦理各類型募款宣傳 活動,宣導乳癌防治的正 確觀念及公益募款活動, 推動社會善良風氣,展現 社會責任之雙贏目的。	1,500,000	1,308,648	(12.76)	
乳癌防治活動計 劃	依計畫執行	提高乳癌篩檢率與民眾及 病友對乳癌的認知及生活 品質,宣導人次超過 16,894人次。加強乳癌相 關學術研究,鼓勵更多醫 事人員投入乳癌相關之學 術研究。	2,300,000	2,325,426	1.11	
乳癌病友服務計 劃	依計畫執行	透過各類型活動,實踐三 階段五關懷A.P.P.L.E.乳 癌關懷照護模式,提升乳 癌病友及家屬對乳癌的認 知及生活品質,並且培訓 優良志工,協助宣導乳癌 防治活動及關懷病友。	2,900,000	1,359,718	(53.11)	
乳癌防治宣導計 劃	依計畫執行	提供病友及民眾乳癌醫療 知識及乳癌防治觀念,提 高篩檢率。進而提升本會 品牌知名度,促進企業合 作以擴展服務深度。	1,150,000	1,179,157	2.54	
合計			11,900,000	9,720,695	(18.31)	

製表人: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:

董事長:

編製注意事項:

1. 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,包括作業服務、管理及募款項目。
2. 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(地區)者,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3. 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,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,例如:舉辦○場研討會、服務○人、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製表人簽名(用印),且不得為同一人。